

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简 报

〔2021〕（第 8 期）

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

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河道联合巡查执法行动

根据市河长办印发的《韶关市城区河道联合巡查执法工作方案》和《城区河道联合巡查执法工作计划表》的安排，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住建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韶关海事局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开展了城区河道联合巡查执法行动。



图一：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乘船巡查

行动当日，联合巡查执法队伍在韶关市区码头登船，对浈江（海关至黄金村大桥）和北江（海关至南郊龙舟岛）沿途河道的市容市貌、河道住家船进行了巡查，重点巡查了“四乱”、非法采（运）砂、非法排污、非法捕捞、非法运输、“三无”船舶等问题。巡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就联合执法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流，公安、农业、交通、海事部门还对“三无”船舶的日后管理和登记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。



图二：各单位巡查人员就联合执法有关工作进行交流

通过开展联合巡查，进一步加强了各单位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对于凝聚执法合力、加强对水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具有重要意义。

分送：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
市委市政府督查室，市直有关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
人民政府。省河长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。

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
